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填 报 人：陈映萍

联 系 电 话：289182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度总体工作：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贯彻中央、省、

市、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更加注重规划引领、更大力度拓展空间、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水平。具体如下：
1. 擦亮改革牌，六试点率先完成；2. 构建规划网，一张图初步绘就；3. 筑牢基础桩，三块地加速供应；4. 细耕责任田，一体修成效初显；5. 守住安全线，防护网持续织密；6. 用足工具箱，硬骨头逐项攻坚；7. 锻造硬作风，战斗力持续增强。

二、重点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和市局党组、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系统构建一套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牵引、以综合改革为动力、以项目实施为中心、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持续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局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局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

目标。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9,5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44 万元，增长 20.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9,565.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44.00 万元，增长 20.75%。其中：人员经费 3,434.00 万元、公用经费 771.00 万元、项目支出 5,360.00 万元。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说明：1. 增加了公务员增加人员费用和公用经费 203 万元，2. 因机构改革增加了专项资金 495 万元。3. 跨年项目第二年安排的资金增加了 117 万元，4. 编外人员转企业等原因增加项目支出综合管理费用 326 万元，3. 市局政府基金项目转列我局支付增加政府性基金 503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463.4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0936.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1%。（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我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258.3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935.0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4.3%，其中货

物类支出 0 万元，服务类支出 935.02 万元。（3）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4）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算、决算。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为 5580.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3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41.08 万元；负债合计 233.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33.7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5346.79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21.47%。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9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82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116 人。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支出类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风险评估制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板块，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和市局党组、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系统构建

一套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牵引、以综合改革为动力、以项目实施为中心、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持续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战略机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幸福为根本，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上新台阶，把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始终，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 以支持“双区”率先改革为重点，带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坚定不移保障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
2. 以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重点，带动全面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坚定不移保障服务“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
3. 以强化产业用地保障为重点，带动资源要素精确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坚定不移保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4. 以加快民生设施建设为重点，带动公共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坚定不移保障服务民生幸福标杆打造。
5. 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重点，带动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坚定不移保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6. 以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为重点，带动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坚定不移保障服务平安龙岗建设。
7. 以党

的建设、队伍建设、廉政建设为重点，带动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坚定不移保障服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大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9.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97%；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65.91 万元，实际支出 744.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25%。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成效明显。

二、效率性。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2021 年全年调整预算金额为 11463.44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10936.9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5.41%。

三、效果性。（一）擦亮改革牌，六试点率先完成。

一是务实高效抓实施。把改革落地作为首要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密切对接市局、区政府，第一时间制定了 6 项改革落地方案，形成了改革“施工图”。

二是重点突破见成效。构建建设用地全链条管理机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 6 项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扎实推进，并率先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完成综合改革试点全市首宗三维空间供应用地项目，为深圳全面推行建设用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提供鲜活的龙岗样本。完成二三产混合用地试点规划调整，完成汉升密封件闲置处置，印发实施《龙岗区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完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首批试点区域选点，印发实施《龙岗

重点片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案》。（二）构建规划网，一张图初步绘就。一是分区规划绘蓝图。强化“市区联动、同频共振”，统筹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拓展城市建设空间，合理配置各类空间资源。目前正进一步优化完善分区规划初步成果，力争编制有用、好用、管用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二是片区规划强引擎。高水准启动 ICT 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完成东部高铁新城空间规划纲要、坂雪岗科技城西核城市意象塑造及品质提升计划、平湖芯谷规划调整研究等规划编制，推进山厦地区、龙西-五联、龙园片区、宝龙科技城、下李朗片区等 5 片图则修编，牵引策动一批产城融合、蓝绿交织、活力开放的城市发展新引擎。三是城市设计提品质。完成大运枢纽周边地区建筑设计方案国际竞赛，继续开展五和枢纽片区城市设计，以重点区域打造品质城区示范。印发实施《龙岗区建筑设计方案优选工作规则》，成功指导 6 所学校开展“高品质新校园行动-书院营造六联展”建筑设计竞赛，推动一批建筑设计优选项目落地。（三）筑牢基础桩，三块地加速供应。全年供应各类土地 162.95 公顷，实现地价收入 15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一是产业空间保障很坚实。创新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模式，供应产业用地 42.9 公顷；全年受理产业项目提容 7 宗，新增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完成首批产业用地标准库潜力用地批量规划调整 6 块共 16.7 公顷，新增产业用房 25 万平方米。完成《龙岗区工业用地规划与建筑设计管理规则》修订，建立产业用房批后监管机

制，多部门联通协作，实现动态及全过程监管。二是居住用地供给翻两番。落实加快住房用地供应的暂行规定，形成多主体、多方式、多渠道的居住用地供应模式，供应居住用地 26.37 公顷，较 2020 年翻了两番。三是公共基础服务更均衡。编制消防设施、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完善市政设施规划体系。实施龙岗区三年用地保障计划，供应民生用地 93.68 公顷，落实肿瘤医学研究中心选址及市三院应急院区、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规划调整，推动深圳第二音乐厅、第二少儿图书馆等市重大文体项目落户龙岗。前瞻开展全区规划教育设施用地梳理，建立高中建设用地备选库，重点保障“十四五”10.7 万座义务教育学位建设用地供应，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向更均衡更高质发展。（四）细耕责任田，一体修成效初显。一是风貌塑造显特色。开展龙岗区总体风貌及建筑特色管控研究，以更好地引导控制龙岗城市空间与建筑形态、识别龙岗典型风貌要素。完成龙岗区 4 处历史风貌区及 5 处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制作及安装工作。二是古树名木重保护。与街道签订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书，明确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主体职责。梳理古树名木管理职能及执法责任主体，确保发现古树名木破坏行为能够及时查处。与辖区城市更新局建立沟通机制，督促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三是生态修复固根本。完成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森林资源发展和薇甘菊防治成效等 3 项生态文明考核任务。统筹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完成生态修复规划、生态廊道研究编制，印发辖区年度生态修复实

施计划，推进 14 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实施，完成 2.4 平方公里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复绿工作，推进水径石场群民生用地移交，切实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五）守住安全线，防护网持续织密。一是防灾减灾专业化。在全市创新建立起网格巡查和专业巡查为基础的群专结合巡排查模式，全年启动网格化巡查 9 次，共计出动 3114 人次，上传巡查动态信息 22897 条。率先在全省完成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完成片区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指引，对 8 处危险性中度以上隐患点全部开展自动化监测，达到应防尽防、不漏一处的目标。二是应急抢险科学化。配合处置龙岗中专、龙城白灰围片区、平冈中学等 8 起较大地面塌陷险情，参与组织紧急避险市民、学生累计近万人。印发龙岗岩溶区域地面塌陷防治工作方案，协助开展岩溶应急抢险工作，查明岩溶发育特点和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为防范岩溶区地下工程施工风险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森林防火信息化。制定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发放森林防火指挥图、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形成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完成 2021 年度森林督察、龙岗区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巡护信息化管理，投入使用北斗手持巡护终端 156 台，提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全年共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29 次、1976 人次，确保了辖区节假日期间森林防火安全。（六）用足工具箱，硬骨头逐项攻坚。一是遗留问题善破解。按照年度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了爱联、大围社区安置用地，完成了华科纳米、汉升密封件、电信用地处理，

推动了坂田社区一揽子方案、华昱、九矿、佳翰、鸥富、布吉水质净化厂、广汇源公司等 13 个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二是重大风险巧化解。全面排查突出风险隐患，制定处理方案，圆满化解龙岗农贸批发市场多年信访积案，为业主顺利办理不动产权证，完成东益花园项目规划确认，受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案件 3 宗，妥善处理权属争议信访咨询案件 10 宗，未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三是违法用地早清理。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13 宗 18.47 公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清查整治政府投资永久类违法图斑，涉及 54 个项目、面积 2458.58 亩，全年完成整改 48 宗，整改率达 94.22%。开展市安居集团、市属国企、融通公司等项目用地用房处置，按照推进处理一批、确权登记一批原则，形成处置意见项目 41 个，完成确权登记项目 11 个，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和存量未确权土地资源。（七）锻造硬作风，战斗力持续增强。一是理论武装强头脑。不断巩固和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局党总支（扩大）会议 12 次，“第一议题”学习 32 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编制习近平总书记规划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示范引领全局在常学常新、深学深悟中强化理论武装。二是组织建设提战力。主动联系吉华街道下属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11 次，促进基层党组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党建水平。全面推行党员“政治生日”制度，积极开展困难党员慰问活动、交通秩序维护行动等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开展阅读、羽毛球、游泳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三是学习实践共促进。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红色书信朗读等活动，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社区走访活动 48 次，收集并解决问题诉求 32 项，处置率达 100%；发布规划资源政策解读 41 期，切实推动规划自然资源政策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四、公平性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开展信访受理工作，均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理，予以回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一是夯实制度基础，实现预算绩效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我局针对照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做了明确规定，为依法履职和经责审计提供强力保障。二是加强监督指导，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进行预算申请时，同步编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并进行审核、反馈意见；同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

识；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时，我局也及时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监控绩效目标，发现偏离目标的及时分析和整改，保证绩效监控的质量，加深了对预算绩效方面的认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三是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认真分析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调配中的指导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体系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二是绩效和预算还未做到有效衔接，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充分。为更好地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发挥绩效管理对下一年预算制定和执行的指导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 2. 完善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指标质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挖掘项目特点和性质，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是项目绩效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可考评，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生态修复	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业务	按照“保证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高效利用”的工作次序，摸清龙岗区生态本底，因地制宜制定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以生态安全为基底、生态修复为手段、重点项目为突破，为龙岗区未来综合发展制定前瞻性、整体性、战略性、可实施性强的生态修复工作计划。本项目工作研究范围为龙岗区，总面积约 388 平方公里，已按照工作任务与合同要求完成《龙岗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研究》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与局业务会验收。	340,000.00	340,000.00	335,000.00	335,000.00
	规划管理	主要用于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建筑布局及规	根据初步方案的修改意见，项目组对方案进行深化调整，按照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法定图则局部修订规划研究主报告”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局部调整研究”的详细成果及技术图	602,000.00	602,000.00	602,000.00	602,000.00

		划调整研究的费用	纸，内容深度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了市局业务会会议审查，期间也进行了项目公示，达到了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增强了我市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和帮助，使本市居民得到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项目成果已通过市规自局业务会审议通过并达到中期款付款要求，现已支付二期款。拟在延期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审定及成果验收。				
	不动产管理	主要用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	1. 2020 年度共完成 89 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其中，龙岗管理局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67 个，建筑面积约 552 万平方米；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22 个，建筑面积约 288 万平方米。中标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2. 根据合同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已完成 2021 年度项目首期款（合同金额的 10%）的支付任务。	2,024,000.00	2,024,000.00	2,023,000.00	2,023,000.00
	林地管理费	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业务	森林资源保护良好：1. 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加大森里资源培育力度，实现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	2,8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保有量和森林保有量等规定目标；2. 实现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目标。达成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不突破控制指标等目标。				
	生态效益 林补偿资金	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业务	1. 按时完成项目开展，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加大森里资源培育力度，实现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和森林保有量等规定目标；2. 实现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目标。达成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不突破控制指标等目标。	2,097,800.00	2,097,800.00	2,084,556.60	2,084,556.60
	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管理、专用设备采购、食堂货梯更换和机关物业维修业务	已完成开展日常办公的印刷费、差旅、劳务费以及档案管理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41,723,002.02	41,723,002.02	41,195,911.35	41,195,911.35
	自然资源 管理	主要用于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续建计划	中标单位已完成的龙岗区 2020 年度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项目成果完整，质量合格，并通过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原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数据管理中心（原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审核、验收及我局对上述成果的审核确认；该项目成果已结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题并完成项目成果归档工作。				
	测绘管理	主要用于 测绘地籍 管理	1. 2020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依据相关测量技术规范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全年工作后提交《零星测量工作量结算表》, 我局审核通过并提交使用, 合同期内共完成 50 宗测量任务合计金额 1212154 元, 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的结算金额为 599000 元(已完成支付任务)。2. 2021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合同金额为 77.8 万元, 已根据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首期款(合同金额的 10%) 已完成支付任务。	378,000.00	378,000.00	377,750.00	377,750.00
	自然资源 调查	主要用于 国土综合 变更调查 工程之外 业调查新 建计划	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完成 2021 年度下达的变更图斑的土地利用变更外业调查和. 建(构)筑物普查工作,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4.91 万元, 已根据合同约定申请支付了项目首期款(合同金额的 10%), 完成 2021 年支付任务。	177,000.00	177,000.00	164,910.27	164,910.27
	地质灾害 预防	主要用于 开展地质 灾害防治 业务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项目已开展一场 200 人的市内课堂培训, 将继续开展市内课堂培训或国内高校学习培训,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参训基础工作人员对于地质灾害的认识及防灾减灾意识与能力。	339,000.00	339,000.00	324,330.10	324,330.1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已完成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及个人家庭补助等相关事项的工作。	42,774,354.20	42,774,354.20	42,157,027.23	42,157,027.23
	政府性基金	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地质灾害续建计划的支出、地籍调查工程的支出	共 11 个项目，已完成 80%：1. 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的税率为 0.025%，2021 年已每月按时按质缴纳了印花税，完成全年预算 2532500 元。2. 2020 年龙岗区土地储备收购和管理项目经验收，市土地储备中心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储备地块日常管理职责，管理地块范围未被侵占，已补偿建构筑物等保存完整，未发生安全事故。3. 龙岗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作按市局要求于 2021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8 月底完成三个标段地籍调查成果的验收工作，并于 9 月 14 日完成项目结题；截至目前，该项工作已圆满完成，并已支付项目尾款。4. 龙岗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工作按照市局工作安排，已完成第三阶段的工作，并已支付第三期进度款。5.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 2019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及防治知识培训工作。	20,889,271.02	20,889,271.02	16,814,588.52	16,814,588.52

	金额合计			114,634,427.24	114,634,427.24	109,369,074.07	109,369,074.07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及市局有关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千方百计保障空间体质增效，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站在全市、全区的高度，主动对标“最高”“最好”“最优”；2. 及时根据部门工作任务，推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保障职能顺利履行。3. 充分发挥龙岗交通优势及区位优势，将龙岗建设成为深圳高质量、高品质、高密度示范城区先行示范。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贯彻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更加注重规划引领、更大力度拓展空间、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水平，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具体如下：1. 擦亮改革牌，六试点率先完成；2. 构建规划网，一张图初步绘就；3. 筑牢基础桩，三块地加速供应；4. 细耕责任田，一体修成效初显；5. 守住安全线，防护网持续织密。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100%	1		
			派遣人员劳务费保障率	100%	1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责任人认定	9 处	9 处		
			缴纳印花税额规模	1002500 元	2532500 元		
			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点	15 个	15 个		
			全年机要通信交通保障天数	≥200 天	240 天		
		质量	硬件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100%		
			规划测量面积完成率	100%	100%		
			确保成果规范、完整、准确，满足登记	100%	100%		

			要求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100%	100%
			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计算准确率	100%	100%
			确保储备土地未被非法侵占	0	0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公务用车维修成功率	≥95%	100%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印花税申报缴纳是否按时	按时	100%
			故障车辆平均送修时限	≤72 小时	24 小时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95%	100%
			地籍调查按每项任务的规定时间有步骤开展工作	按时完成项目开展	100%
			接通视频会议及时性	高效连接视频会议	100%
			软件运维完成及时性	≥95%	100%
			合同期内完成率	100%	100%
			按要求进度形成测绘成果	100%	100%
		成本	依据相关取费标准	符合	100%
			单点价格	达标	100%
			成本节约	预算不高于市场价格	100%
			不超出预算金额	100%	10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3%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国有储备范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关键问题解决程度	≥90%	100%
			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性	有效	100%
			遵从国家政策规定，保障国家税收	100%	100%
			保证生态平衡	通过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建设造成的环境损失，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保证生态系统相对平衡。	100%
			摸清土地资产家底，明晰土地权属关系，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95%	100%
			测绘工作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其他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100%
		其他满意度	职工对视频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95%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7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6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03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3.3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映萍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